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能源执法(2026)001-2号

当事人: ☒公民

姓名: 叶向阳 性别: 男 年龄: 35 身份证号码:

联系电话: 住址:

本机关于 2026年02月25日 对 安全生产承包、承租类违法案 立案调查,你(单位) 京能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140兆瓦新能源项目接网工程: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《安全文明施工协议》仅明确了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,未明确总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,
发生时间: 2026年02月07日,情节轻微,危害后果较轻。以上事实有内蒙古自治区第九督导组转办的《现场问题隐患清单》、违法的《安全文明施工协议》、《问题隐患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本人身份证、任职文件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本机关执法人员于 2026年04月21日 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》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,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你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申请,亦未提交相关材料,视为放弃权利。经核查,违法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程序合法,适用法律准确,裁量档次认定为从轻情形,拟依法对你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国能发监管规〔2022〕115号)通知的第八条第一项、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,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决定对你(公司其他直接责任人员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处以人民币贰仟元整(¥2000.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,开户行: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,账号: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;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2026年05月06日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(个人),一份存档。

